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、新增第五條第三項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六點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修正第八點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名稱與全文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<u>英外文</u>能力,加強其就業競爭力,並帶動學生學習英<u>外語</u>之風氣,特定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<u>外國</u>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、日四技部、日二技部、五專部之學生(不含國際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),<u>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</u>。
- 三、本校研究生與日間部各系(科)學生應於畢業前,達成下列各項之一語言能力指標:

### (一)校外英語能力指標:

- 1.研究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由各所自訂之。
- 2.日間部各系(科)以下列英語能力指標檢核為原則,得自訂檢核指標但須高 於下列標準。

<u>學制</u> 類別	五專部	二技部、四技部
全民英檢(GEPT)	中級初試	中級複試
托福(TOEFL:Internet-Based Test)	<u>37</u>	<u>47</u>
多益(TOEIC)	<u>450</u>	<u>500</u>
國際英語語文能力測驗(IELTS)	<u>3.5</u>	<u>4</u>
Cambridge Main Suite	初級(KET)	<u>中級(PET)</u>

## (二)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:

各所、系(科)得另訂非英語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- (三)「英語訓練」課程及校內英語檢定(以下簡稱校內英檢):
  - 1. 各所、系(科)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規定,視為達成指標。
  - (1)修習「英語訓練」課程: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開設之 0 學分每周 2 小時 之「英語訓練」課程,以密集方式加強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修課及格。
  - (2)通過校內英檢:修習「英語訓練」課程者,始參加校內英檢;校內英檢 以多益測驗仿真試題辦理,成績需符合本點第一項校外英語能力指標規 定。

- 2. 「英語訓練」課程修課不及格者可重複選修,校內英檢未通過者可重複參加測驗。
- 四、校內英檢之實施方式、業務分工及經費來源

### (一)實施方式:

- 1. 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(以下簡稱本組)每學期辦理校內英檢,報名方式、測驗時間、場次及地點等相關資訊由本組另行公告。
- 2.校內英檢採全測驗題電腦閱卷方式辦理,應考時間 120 分鐘;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
## (二)業務分工:

- 1.本組購置多益測驗仿真題庫。
- 2.本組會同各學院、所、系(科)及通識教育中心安排監考業務。
- 3.本組提供成績資料報表,送交各所、系(科)辦公室登錄與供學生查詢。
- (三) 測驗經費由本組業務費或「教育部相關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校研究生及日間部系(科)學生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,並將通過之 成績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送至該所、系(科)辦公室登錄,以作為該項 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
- 六、各系學生仍須完成英語共同必修課程,如在入學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外語能力指標者,亦不得抵免上列之英語共同必修課程。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(科)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,僅外語能力指標未達標準,如於學期中通過者,退選課期間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,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,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後,依程序申請畢業離校。
- 七、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,適用舊制英語畢業門檻;108 學年度起 入學之學生適用新制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